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

教育部104年6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14286號函核備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7月18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3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4月1日第109A51D000981號簽奉核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培（集）訓制度、發揮集訓功能、提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參賽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之培（集）訓隊教練人員與選手。

前項所指教練人員係指依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」第二點及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所稱之教練。

第一項選手係指依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」第二點所稱之選手。

## 三、人員報到：

參加培（集）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。

報到時如遇不可抗拒之「天然災害」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，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，否則取消培（集）訓資格。

## 四、訓練實施：

教練人員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。

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。

教練人員及選手於培（集）訓階段每週休息一天為原則。

## 五、生活管理：

所有人員應遵守本中心或訓練站（地點）之相關規定。

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，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，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。

選手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重視個人形象，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教練人員及選手外出應遵循本中心門禁管制規定。

教練人員及選手不得在外兼職。

## 六、請 假：

### (一) 公假：

1. 參加有關亞、奧運及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。
2.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錦標賽。
3. 經核定實施國內、外移地訓練及參賽。
4. 國內重要賽事，得由本中心依運動種類特性，於賽前至多五日返原服務單位(校)配合賽前集訓。
5. 經本中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。
6. 經核准參加國內、外講習。
7. 出席本中心相關之培(集)訓會議。

### (二) 事假：

因有事故必需親自辦理者，得請事假，教練費用或選手零用金(以下簡稱相關費用)照付，惟一年以七天為限，超過七天者依日停支相關費用。

### (三) 家庭照顧假：

其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三日，相關費用照付。

### (四) 病假：

1. 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，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，相關費用照付，未檢附證明者以事假計。
2. 因訓練或比賽(含選拔賽)造成傷害者，經醫師評估無法訓練者得請病假(相關費用照付，並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)。
3. 罹患流行傳染疾病須配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相關費用照付。惟如因個人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而須隔離者，依日停止發放相關費用。

### (五) 婚假：

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，相關費用照付。

### (六) 產檢假：

懷孕者，給予產檢假三日，相關費用照付。

### (七) 陪產假：

因配偶分娩者，陪產假三日，相關費用照付。

(八) 產假：

培訓人員因分娩前後，產假四星期(含妊娠流產)，相關費用減半發給。

(九) 喪假：

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予喪假七日。
2. (外)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及(外)曾祖父母、配偶之(外)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

前項各假別相關費用照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
七、給假規定：

七日(含)以上之請假，均須經所屬單項協(總)會秘書長同意核章後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給假。

未滿七日之請假，得由本中心審核後比照辦理給假。

教練人員及選手未經核准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本中心者，以曠職論。

曠職人員應按日停止相關費用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曠職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。

第六點所列假別，不適用於短期培訓人員。

八、獎 勵：

訓練成果優異，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，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，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、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

九、懲 罰：

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：

- (一)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- (二)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績效不彰者。
- (三)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(四)無故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、相關培(集)訓會議或活動者。
- (五)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(輔)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- (六)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- (七)選手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，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。

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訓處分：

- (一)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- (二)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- (三) 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、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。
- (五) 於培（集）訓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- (六)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擅自離營者。
- (七) 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(八)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- (九) 有關解聘、退訓之處分，應由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或本中心審議通過後辦理；情節重大者得由本中心即時辦理，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十)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，得由本中心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及其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共同審議後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益：
  1. 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。
  2.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、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。
  3.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，立即辦理歸建。

十、附 則：

- (一) 教練人員、選手應配合經本中心核定之督（輔）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、輔導、支援等作業，不得抗拒。
- (二) 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認可，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本中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- (三) 選手有正當理由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總教練及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認可，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本中心核准退訓前，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。
- (四) 培（集）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報告，必要時會同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秘書長（或訓練組長）親自出席報告。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。
- (五)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統由負責教練（或總教練）彙整後提報本中心或單項協（總）會尋求解決。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，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。
- (六) 教練、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，並函請

相關單位配合議處。

(七) 各單項協(總)會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